



长子县人民政府公报

ZHANGZ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4 期

目 录

2024 年第 4 期

县政府文件

长子县人民政府

封山禁火令.....1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赋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2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宇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8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83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度“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方案的通知.....84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的通知.....86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长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89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91

县常务会会议纪要

牛志强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94

牛志强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95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牛志强

主 任：张宇锋

委 员：崔志邦 安潇湘 李 杰

赵登殿 王 宇 宋晓波

刘正平

主 编：张宇锋

副 主 编：安潇湘

执行总编：牛贝贝

本期责编：赵剑峰 孟 宁 杜 晶

杨宇琳 李 达 王 茜

主办单位：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 编：046600

电 话：(0355)8322418

网 址：<http://www.zhangzi.gov.cn>

出版日期：2025 年 1 月 12 日

长子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长子政通字〔2024〕3号

为切实做好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维护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发布封山禁火令如下:

一、禁火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6月15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封山禁火期内,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严禁焚烧秸秆杂草根茬、烧荒燎堰、焚烧垃圾及其他农事用火行为。

2.倡导文明祭祀,严禁烧香烧纸、燃点蜡烛、点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行为。

3.严禁在林区内野炊烧烤、举办篝火活动及点火照明、取暖、吸烟等行为。

4.严禁“电猫”、土枪等狩猎行为。

5.严禁放牧人员或从事其他项目人员带火种入山。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禁止入山。

6.林区所在的乡镇、村、风景区和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在重点地段入口处设立哨卡,由专人负责,严格火源管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妨碍森林防火检查。

7.严禁在林区内未经批准、且未采取保护措施,从事开山采石、私架电线等可能造成森林火灾的施工行为。

四、禁火处罚

对违反上述七条禁令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自觉遵守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定,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火情要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举报电话:110(长子县公安局)

12119(长子县森林消防大队)

119(长子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5-8322337(长子县林业局)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赋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

长子政发〔2024〕3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推动赋权工作更加科学、精准,根据省司法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编办《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司发〔2024〕38号),市司法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编办《关于开展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长司发〔2024〕16号)相关要求,县司法局、县委社工部、县委编办对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明确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经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长子县乡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长子政发〔2022〕33号)进行动态调整,现将《关于调整赋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清单,明确执法边界,依法依规履行好职责。

调整后,未调整的部分事项清单仍按照原文件执行。

附件:1.长子县各乡镇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长子县各乡镇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长子县丹朱镇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3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40号）第三十一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3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第十九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6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10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1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2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13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14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1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16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1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1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1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入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入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22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入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23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2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25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26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丹朱镇人民政府

长子县大堡头镇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3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1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1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1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1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17	对从事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1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1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1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2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3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5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6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7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2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3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长子县慈林镇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一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8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10	对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11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12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1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15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16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17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1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1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0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和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1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6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7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2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3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3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3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3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3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3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慈林镇人民政府

长子县色头镇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8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10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11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1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1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1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1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1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1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6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7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29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30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31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爆炸、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3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3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3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色头镇人民政府

长子县鲍店镇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2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试行）（2004年环境保护部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4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1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1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1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和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1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1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19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20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21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22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23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鲍店镇人民政府

长子县南漳镇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8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1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1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1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1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1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17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18	对从事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1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3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4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5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6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7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2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南漳镇人民政府

长子县石哲镇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11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1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1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1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1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1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1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6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2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3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3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3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3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3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3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石哲镇人民政府

长子县宋村镇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1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1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1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1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1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15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16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1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1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1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2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21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2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23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2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2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2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宋村镇人民政府

长子县南陈镇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3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5	对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6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7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1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1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1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13	对农经经营者未取得农经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1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15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16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1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1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1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2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21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2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23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24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25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2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27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28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南陈镇人民政府

长子县常张乡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1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1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15	对从事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1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1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1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19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2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21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2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23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24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25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2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27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28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常张乡人民政府

长子县碾张乡人民政府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6	对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1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1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15	对从事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1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1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1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19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2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21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2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23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第四十九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24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第五十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25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2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27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28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碾张乡人民政府

附件2:

长子县丹朱镇人民政府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4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10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11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2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14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15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1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1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19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20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21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22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2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2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子县大堡头镇人民政府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4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试行）》（2004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7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划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住建局	住建局
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住建局	住建局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住建局	住建局
11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因2023修订时，已删除该条款。县交通局不再承接该事项。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加贴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标志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时间内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入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0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21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2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在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3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4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5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长子县慈林镇人民政府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3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5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的燃煤锅炉的不能达标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6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因2023修订时，已删除该条款。县交通局不再承接该事项。
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0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十六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5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16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17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18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19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0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长子县色头镇人民政府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3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试行）（2004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5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6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7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因2023修订时，已删除该条款。县交通局不再承接该事项。
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17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18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19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1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长子县鲍店镇人民政府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8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因2023修订时，已删除该条款。县交通局不再承接该事项。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0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1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标志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 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时间内以外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9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20	对从事职业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2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2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2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24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25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进行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6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7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3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3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32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子县南漳镇人民政府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4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7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0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因2023修订时，已删除该条款。县交通局不再承接该事项。
1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8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9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20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21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有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损，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2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3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4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5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子县石哲镇人民政府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三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3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八〇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一二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试行）》（2004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二十一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四〇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6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划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7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因2023修订时，已删除该条款。县交通局不再承接该事项。
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17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18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19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长子县宋村镇人民政府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4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试行）（2004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7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划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1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因2023修订时，已删除该条款。县交通局不再承接该事项。
1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1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22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23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4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6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8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1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一百零一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2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因2023修订时，已删除该条款。县交通运输局不再承接该事项。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书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1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22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23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 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 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4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 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 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6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 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 七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长子县常张乡人民政府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4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6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 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 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1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因2023修订时，已删除该条款。县交通局不再承接该事项。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三十二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二十六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六三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五八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六三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五八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六三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五八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2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23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4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6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长子县碾张乡人民政府取消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二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4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6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标准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长子分局
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1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因2023修订时，已删除该条款。县交通局不再承接该事项。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局长
1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局长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2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23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 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 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4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 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 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 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6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 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 十七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宇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 2024 年 11 月 16 日县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宇忠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常务副队长;

免去:

朱晚先的县民政局挂职副局长职务。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

长子政办函〔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3年4月7日,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长子政办发〔2023〕9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第783令),经长子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将原《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第四项重点工作第(五)推进资源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中的第10条“发挥政府采购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调控功能和公共财政职能,确保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性投资优先采购我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逐步提高采购比例,引导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发展。”修改为“充分发挥政府调控功能和公共财政职能,确保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性投资项目带头采购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逐步提高采购比例,引导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发展。”

同时,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第三项组织机构中领导小组组长调整为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副组长调整为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调整为相对应的政府办副主任。

修改后,未调整修改的部分仍按照原文件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博爱一日捐” 募捐活动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4〕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方案的通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博爱一日捐” 募捐活动方案的通知

近年来,全县县直各有关单位大力推动红十字“博爱一日捐”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全县“博爱一日捐”活动所募集款物已通过博爱助医、博爱助学、博爱助困以及“博爱送万家”等公益项目,用于救助符合红十字会救助条件的贫困家庭和受灾群众,为建设和谐长子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在政府人道救助领域

的独特助手作用,增强红十字会救助实力,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我县将开展 2024 年度“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参与爱心奉献·助力乡村振兴。

二、活动口号

“捐出您的一日收入,传递爱心振兴乡村”;

“企业捐出一日利润,为易受损弱势群体提供救助”;

“发扬人道奉献精神,共同助力乡村振兴”。

三、募捐范围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四、活动时间

捐款时间:2024年11月4日—2024年12月30日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红十字会牵头,各乡镇、各县直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博爱一日捐”募捐工作,为单位和公众搭建参与红十字公益事业、奉献爱心的良好平台,确保募捐活动顺利开展。

(二)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充分认识“博爱一日捐”募捐救助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认真实施本单位、本部门募捐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博爱一日捐”活动宣传工作,大力倡导现代公益理念,增强社会各界参与公益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集中宣传报道募捐救助活动中涌现的感人事迹,褒扬爱心奉献行为,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尚。

六、其它事宜

(一)县红十字会募捐账户信息及注意事项

1.银行转账

捐款账户信息:

全 称:长子县红十字会

账 号:0476500010400193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子县支行

2.二维码捐款

扫描下方二维码,显示“长子县红十字会”直接进行捐款。

长子县红十字会



3.注意事项

银行转账或二维码捐款时请务必备注长子县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捐款成功后各单位打印电子回单或支付电子凭证加盖财务章,并提供捐款人员名单加盖公章,一并报送至长子县红十字会办公室。

(二)长子县红十字会地址

地址:长子县教育局一楼。

联系人:范乃业 姬亚莎

电话:0355-8326633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4〕37号

各相关执法单位：

《长子县“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安静期”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53号)《长治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企业安静期”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长司通字〔2024〕2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对本地经济稳增长有较强支撑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企业。

本制度所称涉企执法检查是指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执行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根据企业申请或为企业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受益性行政行为除外。

第三条 每月设置20天为“企业安静期”,可分时间段或分片实施。“企业安静期”内,全县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得入企进行执法检查,下列情形除外: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其部门,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部署的执法检查

或专项整治行动;

(二)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事件或安全隐患正在整改,需要进行现场督促检查的事项;

(三)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媒体曝光等需要调查取证或实地核查处理的事项;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需完成的核查、复查、检查事项;

(五)涉及偷逃抗骗税及风险应对的税务检查等情形需要现场检查;

(六)其他需要入企执法检查的情形。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开展涉企执法检查:

(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梳理、规范、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坚持“清单之外无检查”,每年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加强“一单两库一细则”等规范化建设。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二)避免重复检查。对同一企业同一检查事项进行检查,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每年只进行一次。同一涉企执法检查部门在同一时间段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内容,应当合并检查。

(三)开展联合执法。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内容,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外,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其中承担主要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为协同单位。对牵头单位的确定存在异议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确定;经协调仍不能确定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四)推进智慧监管。鼓励各行政执法部门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达到行政执法检查

要求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条 “企业安静期”内,行政执法部门确需开展本制度第三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执法检查的,应当在开展入企执法检查前3个工作日内填写《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因紧急情况需立即开展执法检查的,可先电话备案,并在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办登记备案。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备案。严禁各行政执法部门以调研、考察、指导工作等名义变相开展涉企执法检查。

第六条 “企业安静期”内,执法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检查的事项、时间、理由和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等内容,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陪同。

第七条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积极开展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

第八条 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畅通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总结“企业安静期”试点工作经验,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和本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实施内容。

第十条 本制度由长子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

附件：

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备案部门		检查科室	
检查企业		批准检查领导	
检查事由			
检查依据			
检查起止时间			
检查人员			
备 注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长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长子政办函〔2024〕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35 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长政办函〔2024〕13 号)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长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严格履行好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县司法局要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乡镇、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论证后,可及时提出调整或新增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三、县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2024 年长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长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一、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基地

承办单位:县水利局、县人民法院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二、古建筑文物司法保护基地

承办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民法院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三、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承办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计划完成时间:长期执行

四、长子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乡镇卫生院提标扩能项目

承办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五、长子县城乡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

承办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六、城市地下管网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编制

承办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七、长子县北崖宫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承办单位:石哲镇人民政府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4〕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长子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2024年12月9日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管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晋政发〔2024〕16号)、《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4〕4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期安全、有效、良性运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按照“有偿供水、计量收费、规

范使用、保障运行”的思路,坚持“水表、水价、水费、水管员”农村供水安全四要素同步推进原则,夯实主体责任,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制度,严格规范水费收缴行为,提高供水效益,实现农村供水以水养水、开源节流、保障有力、有序发展,做到水费收缴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高位推进原则。各乡镇是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责

任主体,要统筹做好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推进水费收缴工作。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全面覆盖原则。水费收缴工作要紧扣当地水情民情,结合工程类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计量收费方式,实现所有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全覆盖。三是坚持实行政府指导价下的水费征收标准原则。水费收缴要执行成本核算、按量计费,充分体现水费收缴的公平合理要求。四是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水费收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乡镇应对水费收缴情况及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监督。五是坚持分类计价原则。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用水和生产经营用水水价应高于村民生活用水水价,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实行分类计价,生活用水价格按照“保本微利、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生产用水价格按照市场调节机制确定。

二、目标任务

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 95%以上。

三、县域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标准

(一)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标准

县域内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南源、岚源、慈林)受益区居民水费执行价格为 1.8 元/ m^3 ;非生活用水执行水价为 3 元/ m^3 。

(二)单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标准

千人以上供水工程(72 处)的水费收缴标准原则上为 1 元/ m^3 ,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 10%;千人以下供水工程(204 处)的水费收缴价格由村委、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等协商确定。

最终水费收缴价格以各乡镇政府(或村委)发布的水费收缴标准为准。

四、重点工作

(一)做好农村供水水价成本核算,依规按程序核定水价

以全县已建成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规模数量、分布情况等作为分析制定水价的基础,其成本核算及水价分析按千吨万人以上、千人以上、千人

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进行测算,报县发改部门对水价分析报告及水价测算方案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定,严格保证定价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推行按供水成本收费,开展水价精准化复核

各乡镇要进一步明确农村供水工程按照供水成本收缴水费的要求,明确农村供水成本是供水单位生产和经营商品水并供给到用水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原水费、折旧费、年运行维护管理费(含大修理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要结合当地农村供水安全实际,根据工程供水规模、用水户水费承受能力,逐村、逐工程,对成本水价进行精准化复核,杜绝为完成任务而降低水价核定标准的现象。

(三)建立完善财政资金补助与激励机制

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发挥“济困”和“激励”作用。针对属地内自然地理条件复杂、水资源禀赋较差、农村经济欠发达的“特殊地区”,远距离引调水、高扬程输配水、净化处理工艺复杂的“特殊工程”等高负荷运行的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应给予适当补助。

县政府每年组织县水利、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情况。

(四)企业代缴集中供水工程覆盖区,实行定量供水

对于企业代缴(即每年由企业代缴固定金额水费)的集中供水工程受益村庄,实行定量供水,受益区居民最高用水量为每人每月 1.5 吨。受益区用水户实际用水量超过最高用水量的,超出部分应向用水户以量计取,计收水费。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以县水利局为责任单位的行业监管责任和以各乡镇人民政府、供水工程管护单位、村委为责任单位的管护主体责任体系,负责提供符合水

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落实村级水管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等,按时间节点完成属地内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

(二)压实压紧责任

1.水费收缴方面。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对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负总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负责。

2.履职监管方面。按照水费收缴监管工作节点安排,县水利部门采取现场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全覆盖监管。各乡镇要明确监管要求和措施,按既定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表开展常态化监管,确保全县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落到实处。

3.运行管护方面。各级供水管护单位要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和完成水费收缴工作。收取的水费主要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管理人员误工补助、材料和设备购置、水源地保护、职工培训、宣传费等。年终决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供水管护单位应将水

费收缴支出明细每年12月底前汇总、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上报存档。

水费收缴应接受供水管护单位、村委和群众的监督,要如实向用水户开具水费专用票据,如发现截留、挪用水费或虚假计量的行为,应及时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

在建立和完善水费收缴体系的基础上,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的方针,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墙体标语、深入村社讲解政策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让群众了解收缴水费的必要性,让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进来,逐步提高群众节约用水和用水缴费的意识,改变农村群众长期以来用水不花钱的传统观念,提升供水群众对收取合理水费的接受程度。

牛志强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

10月2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牛志强在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燕,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建军、蔺际武,副县长胡红星,县政府党组成员张海江,副县长张树军、李旭峰,政府办主任张宇锋参加会议。县纪委监委、司法局、审计局等单位负责人和各乡镇(服务中心)乡镇长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同昱小学扩建项目、实施“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嵌入式公共服务项目等事项。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吃透政策、抓住重点,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守住兜牢民生底线,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全力谋划储备项目,分管领导要专题研究、深度调研、勤于调度,各单位、各乡镇要主动作为、履职尽责,跑出去、跑上去,全面了解政策动向、支持重点,挖掘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整合各类资源,切实把重点项目谋深谋细谋实,为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指出,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要充分认识经济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中央有关统计改革发展重要文件核心要义,依法统计、科学统计,应统尽统、颗粒归仓,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效能,确保数据指标真实准确反映经济运行情况,为长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统计保障。

会议强调,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建设运营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要对照标准要求,规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大力实施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提升工程,不断满足不同层面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要探索多种运营模式,长久持续开展助餐服务,进一步拓宽洗衣、理发、义诊等服务范围,强化管理运行和资金保障,真正把这项民生工程建设好、运营好。

会议指出,教育关乎国计民生。同昱小学扩建项目是我县优化学校布局和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要严把质量关、安全关,积极推动工程建设,加力度、提效率,确保如期交付使用,有效缓解县城内小学生就读压力,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会议指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真学活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村集体为主体,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群众关心的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活动形式,提供更多更优质公共服务,推进“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嵌入式公共服务建设,让广大农民在家门口乐享幸福生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牛志强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

12月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牛志强在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燕,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建军、蔺际武,副县长胡红星、张海江、张树军、李旭峰,政府办主任张宇锋参加会议。县纪委监委、司法局、审计局等单位负责人和各乡镇(服务中心)乡镇长列席会议。

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2025年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方向和策略;听取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企业资源整合等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牢记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以更大力度、更有效措施扎紧扎牢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防护网。要高度重视、举一反三,结合各自职能,扎实开展各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细致做好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指出,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要深入学习2025年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方向和策略,学深学透弄通,精准把握每个领域的政策和投资动向,结合我县资源禀赋、区域特点、产业基础、发展潜力等,积极储备一批利当前、管长远的优质项目。

会议强调,抓好项目谋划是推进高质量项目建设的前提和基础。要抓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工作,高位推进、专班运行,超前谋划、精准谋划,提升项目谋划储备水平,切实把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抓好抓实。要全力以赴争取项目资金,树立“争抢跑要”意识,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创新思路举措,结合各自领域实际,争取更多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项目倾斜。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办理立项、规划选址、土地预审、初步设计、环评等前期工作,为储备项目及开工创造条件。要加强部门联动,共享信息资源,滚动更新项目谋划清单,及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落地落实。要继续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全力做好要素保障,把项目谋准、谋实、谋好,确保中央政策对得上、窗口机遇抓得住、资源要素接得牢,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长子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调研时、在福建省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